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會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5 號
電話：(07)5223971 • 0909331618
傳真：(07)5223973
E-mail：service331618@gmail.com
聯絡人：黃 怡 琿 小姐

受文者：本會各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740 號
速 別：
附 件：公文影本乙份。

主 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醫醫院、
診所提供病人之中藥藥袋標示應依醫師法及醫療法規定載明
藥品相關資訊，請會員確實遵照辦理，請 查照。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0 月 22 日衛部中字第 1091861789 號函
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10 月 29 日(109)全
聯醫總富字第 0800 號函辦理。

正 本：本會各醫療院所

理事長 楊啟聖

正本

檔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	109.10.26
收文第A0920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柯先生
聯絡電話：(02)8590-7268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cameron@mohw.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91861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醫醫院、診所提供病人之中藥藥袋標示應依醫師法及醫療法規定載明藥品相關資訊，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照辦理。

說明：

- 一、按醫師法第14條及醫療法第66條規定，醫師或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合先敘明。
- 二、健保處方箋及自費處方箋之中藥藥袋於標示「作用或適應症」時，如考量原藥品所核定之適應症，恐造成病人誤解而影響服藥意願，得以該方劑之大分類（如解表劑）替代；於標示「警語或副作用」時，若該藥品未核有相關警語或副作用者，建議加註「請遵照醫囑服用。如有服用後身體不適或

異常現象，請洽醫師診治或諮詢說明。」中藥藥袋建議逐項藥品標示其功效或適應症，以充分揭露藥品訊息，維護病人用藥安全及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部長陳時中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